

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5-002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孙冬云女士书面辞职报告。孙冬云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冬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冬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00股，孙冬云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限制性规定。

在董秘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何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黎明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孙冬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7000203），发证时间：2024年12月10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限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即2024年至202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4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故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5-010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冬云女士书面辞职报告。孙冬云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冬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冬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00股，孙冬云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限制性规定。

在董秘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何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黎明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孙冬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5 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1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2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亚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董事会十一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06号）。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为王亚川先生。近日，公司已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亚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67,020,889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80484A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

经营范围：住宿业（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核发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2/15至2025/3/31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财务状况良好的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0万股

回购价格区间 6.000元/股-9.000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用账户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的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

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浙江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1.采购风险：公司本次算力合同对应的设备尚未采购，由于相关产品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影响较大，公司可能面临采购难度加大或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本次合同未能部分或全部如期顺利履行。

● 2.资金支出风险：本次算力合同对应的支出资本支出预计超20亿元，占公司2024年三季度末净资产的比例约33%，存在大额扩产过快和资金筹备不足的风险。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为31.4亿元，本次采购设备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采购合同签署将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协商，如金融机构授信尚未签署正式的合同，资金筹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3.债务压力风险：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超120%，资产负债率为42.4%，本次项目将主要通过借款形式实施，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上升；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将有大幅度提升，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产生一定影响。

● 4.合同履约风险：本次算力服务合同期限为6年，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导致履约能力的风险，如受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社会异常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上述合同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部分无法履行，导致收入确认人确认不及预期。

● 5.近期股价炒作风险：自2025年2月以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85.03%，最近三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17.77%，存在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纳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华铁”）与杭州X公司（以下简称“X公司”）签订了《算力服务协议》，约定海纳华铁大黄蜂为X公司提供算力服务，算力服务费用按月支付。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客户名称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起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X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X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4.公司与X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X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X公司

乙方：海南海纳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算力服务，算力服务为期5年；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在指定的日期内提供相应服务。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泰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先泰公司，华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1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先泰公司，华胜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2,000万元、15,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的累加金额：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截止日期2024年1月31日，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69%，对外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本次对先泰公司、华胜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不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01453929N

成立时间：1997年04月17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20号

法定代表人：王波明

注册资本：12,883,9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原料药、粉针剂(青霉素类)、片剂(青霉素类)、颗粒剂(青霉素类)、硬胶囊剂(青霉素类)、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药用辅料、包装容器的生产、销售(不含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性项目);医药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先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302.89 87,962.21
负债总额 32,790.87 32,882.33
净资产 55,612,020 55,082.98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51.73 33,366.48
净利润 4,129.42 3,206.01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其他
1 先泰公司 4,000 由借款之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时,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借款,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计算方法计收逾期利息,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出借人发出通知催告其履行义务,直至借款人履行义务为止。

2 华胜公司 10,000 由借款之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时,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借款,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计算方法计收逾期利息,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出借人发出通知催告其履行义务,直至借款人履行义务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先泰公司、华胜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先泰公司、华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2%、37.38%。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先泰公司、华胜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